

副 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7701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」部分
條文

中 關 長 院